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建胜)

本人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被公司聘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9 年的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勤勉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履行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履行日常职责情况

(一) 2019 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

经 2019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被正式聘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至第二次会议，一次为现场表决，一次为通讯表决，没有缺席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 职责履行情况

本人以后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保证公司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能够做到依法经营。

本人严守公司机密信息，确保所有股东知情权的公平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进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学习，积极了解公司所从事产业的发展方向，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 2019 年 11 月 7 日，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谢晓龙先生为总经理，聘任徐会景女士、张云红女士、李明先生、谢保健先生、谢进宝先生、张召平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张召平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张新芳女士为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公司对提供的上述相关个人简历的审查，上述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2、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规定；

3、经审查，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二）2019 年 12 月 9 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孙）公司，其生产经营及财产状况良好，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且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我们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巩义市锐驰运输有限公司及青岛盛合恒星轮胎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2）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该关联交易事项。

3、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可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在有效期内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投资，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任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多方听取意见，并运用专业知识，提出意见，为公司的高速稳健发展提供保障，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做好披露工作，保证 2019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2019 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2019 年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事务所的情况；

（三）2019 年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不断加强学习，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自己的作用。在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三、联系方式

姓名：张建胜

本人的电子信箱：bit@cau.edu.cn

独立董事：

张建胜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